

犯罪心理探微

刘建清 著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十周年院庆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十周年院庆丛书

犯罪心理探微

刘建清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犯罪心理探微/刘建清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620-5961-5

I. ①犯… II. ①刘… III. ①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006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9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 册
定 价	39.00 元

作者简介

刘建清 法学博士，法律心理学专业。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心理学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分会委员，美国加州大学（UCB）访问学者。于《心理科学》、《政法论坛》、《中国司法》、《中国监狱学刊》、《中国刑事法杂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加拿大社会科学》（加拿大）、《法律研究》（美国）、《法律研究前沿》（加拿大）等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专著《犯罪动机与人格》，合著《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综述》，参与编写数本犯罪心理学教材；主持研究课题有：法律行为的心理动机、未成年犯罪人社区矫正的心理干预策略、单亲家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心理干预研究等。

目 录

犯罪心理学的价值范畴与方法论	1
现代犯罪心理学思想及评析	14
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与人格测评技术	27
犯罪动机的刑法地位	38
无意识犯罪动机的本质分析	51
犯罪动机的生物性特质	63
犯罪动机的认知性特质	74
犯罪动机的情绪性特质	82
犯罪动机的行为习得性特质	96
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无意识动机	105
犯罪性人格与人格刑法的司法价值	114
刑事法人格化与人格测评范式	131
职务犯罪心理及其预防	141
当代大学生犯罪心理及其预防策略	151
亲子关系对子女违法犯罪的影响	161
女性犯罪及其心理特征	166
虚假供述本质与价值分析	174
危机谈判心理学研究的评述	183
犯罪心理测评的应用技术评析	191
警察选拔与心理训练研究的述评	200

警察心理问题及其心理对策	208
罪犯的拘禁性变态心理及其处置	218
对心理障碍患者被告法律责任及其处置问题之思考	226
现代刑法价值观与社区矫正	238
对犯罪人的认知矫治	249
对犯罪人的心理学策略	261
对犯罪人的心理干预	270
犯罪心理学教学法的思考与探索	280
典型变态犯罪案例的心理分析	288
当代中国犯罪心理研究的困惑与思考	313
参考文献	329



犯罪心理学的价值范畴与方法论

犯罪心理学作为刑事科学的组成部分，其价值范畴体现为精神价值、实体价值与应用价值三个层次；^{〔1〕}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体系由科学的哲学方法论、系统方法的一般论与具体研究方法构成。^{〔2〕}探讨精神价值与哲学方法论、实体价值与系统方法论、应用价值与具体方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价值范畴各层次之间与方法体系之间的上下位协同作用关系对犯罪心理学及法律心理学的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心理对策的学科。作为刑事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犯罪心理学的最高位价值范畴与刑事科学存在着一致性，在下位的价值范畴中表现为学科的差异性；而其研究方法既有与社会学科、法律学科相通的方法论，而且，因为其研究对象（犯罪人与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的特异性，其研究方法也具有特殊性。

犯罪心理学多层次的价值范畴引领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向，而与学科特点相适应的科学方法论在理性与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实现着学科的价值追求，并且具有学科间同阶位、多方位、多层次的相互影响力。

〔1〕 曲新久：《刑法的精神与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前言第1页。

〔2〕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4页。

一、犯罪心理学的价值范畴

学科的价值范畴是学科追求的价值体系，可以表现为相联系的精神价值（最高层次）、实体价值（中位层次）与应用价值（最低层次）等多层次。法律的精神（价值）深深地根植于人类的理性与人类文明的历史之中，同时犯罪科学的价值也伴随着人类对抗犯罪现象进行的思辨而提升。如此，由规范刑法学所确立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而制定的刑法（中国刑法），具有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的双层功能。^{〔1〕}

在犯罪学科体系中，犯罪心理学主要从犯罪人角度入手研究犯罪心理原因与犯罪心理对策，与刑事规范学、犯罪现象论、刑事司法学和犯罪防治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从学科角度而言，犯罪科学是研究犯罪、犯罪人的学科体系。而在刑事一体化的构想中，刑事规范学（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规范是全学科体系遵循的基本规范。犯罪是违反刑法规范、危害社会、依法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加以确认与惩罚的行为；犯罪人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虽然刑法学中的犯罪人、犯罪概念与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中的犯罪人、犯罪概念存在着一些差异，例如，犯罪心理学对犯罪人现象和原因的分析，甚至包括违法者或严重违规者、潜在犯罪人（虞犯）的行为在内，但是，它们在刑事一体化的视野下，只是分支学科的侧重点的差异与补充，它们仍然是以刑法学的规范为基本前提，并最终为刑法目的服务的。相应地，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科学的整体价值追求应该保持协调一致。

犯罪心理学的价值范畴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①精神价值（最高价值），即自由与秩序、正义原则和功利目的；②实体价值（中层价值），即对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心理对策的探索；③应用价值（最低价值），即对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描述、解释、预测与控制。其中，犯罪心理学的精神价值来自犯罪科学的整体目的，是最高位的价值，它在犯罪心理学中常常以隐含或潜在的方式存在并发

〔1〕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6页。

挥作用；实体价值是由犯罪心理学学科的质的特殊性与差异性所决定的，是精神价值在学科中的具体体现，并规制着其下位的应用价值；应用价值虽然在位阶中处于最低层次，却是犯罪心理学学科实体、精神价值的具体落实与体现。犯罪心理学价值范畴中的三者上下相承、相互联系，形成学科的整体价值体系。

二、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

学科的方法论是学科研究的基本原则性的指导思想与研究策略、方法的有机整体。方法论问题决定着学科研究方向与研究成果的有效性和价值。

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是一个有机联系的体系，这一体系由科学的方法论、系统方法的一般科学方法论以及适用于犯罪心理与对策研究的具体方法这三个紧密联系的层次组成。

犯罪心理学的哲学方法论是唯物辩证法思想的体现，具体体现为客观性原则、辩证法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与伦理性原则。^{〔1〕}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哲学方法论，是方法论中的最高层次，它统率着一般科学的方法与具体方法。

犯罪心理学的一般方法论是以系统科学为代表的系统方法，是一种有重要价值的犯罪心理科学研究策略与手段，具体体现为结构性观点、联系性观点、分析与整合观点、犯罪人格观点。一般科学方法论的层次低于哲学方法论，高于具体研究方法，起着中介与桥梁的作用。

犯罪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是在其哲学方法与系统方法论的指导下，结合本学科与具体研究对象和研究课题的特点决定实施的具体方法与技术，主要包括心理分析法、行为分析法与认知分析法三个组群。

因此，科学的哲学方法论虽然处于犯罪心理学方法论的最高层次，但其在研究过程中必须结合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心理对策

〔1〕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5～66页。

的特殊性而转换成犯罪心理现象的概念；系统方法的一般科学方法论虽然直接制约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但不能代替犯罪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它只有实现和体现于研究方法与技术中才能发挥作用。

三、精神价值与哲学方法论

犯罪心理学的精神价值是自由与秩序、正义原则与功利目的。在本质上，其精神价值来自法律与犯罪科学的目标。作为犯罪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自然以之为自己的最高价值追求。同时，此精神价值也是刑事实体规范学（刑法学）所规定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任务和“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之刑法功能的体现。

社会秩序与个人自由是法律领域最为重要的一对价值范畴。在犯罪科学体系看来，社会秩序既是一种事实，也是一种价值；以犯罪与刑罚为对象的刑法正是通过对行为秩序的控制达到对社会结构秩序的保护。而个人自由是指不受他人专断意志的强制，即保护公民的各项基本个人利益。犯罪心理学为了揭露与惩治犯罪、预防犯罪、改造罪犯而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犯罪对策，一方面给为社会的安全与秩序而打击犯罪的活动提供有效而科学的理论与技术，另一方面，也是在这种客观而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的支持下，使守法公民的各种权益得到保障，从而从学科角度实现刑事领域的个人自由，即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有罪的人只在法律内受到惩罚。

正义与功利是犯罪心理学所要追求的另一对精神价值范畴。在这对复杂的对立统一体中，没有功利，正义无所依存；没有正义必成其害。在许多情况下，正义也是一种功利。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活动，无论指向个体或群体的犯罪心理、犯罪行为还是犯罪对策，都必须基于一定的功利目的，它从本学科的角度去实现犯罪科学所指向的目标，这本身就是正义的体现。

为了保证犯罪心理学精神价值的实现，在学科方法论中与之密切联系的是哲学方法论的本质特征；科学的哲学方法论是实现其精

神价值的重要前提。具体而言，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必须遵循客观性原则、辩证法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和伦理性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所谓客观性原则，就是研究者对待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客观事实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既不能歪曲事实，也不能主观臆断。此原则是唯物主义哲学观的具体体现。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如实、详尽地记录在研究中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切忌用研究者自己的主观体验来代替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对资料的处理、对结果的分析应用客观的标准来评定，从客观事实到研究推论也应建立在逻辑规则上。在犯罪活动的整个研究过程中，坚持客观性原则至关重要，其研究成果的科学性既可以为社会的公平、正义、秩序提供坚实的基础，也使得实现个人自由与功利目的成为可能。

（二）辩证法原则

所谓辩证法原则，是指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辩证地看待形成犯罪心理、发生犯罪行为的各种因素的作用。此原则是辩证法哲学观的具体体现。它包括处理社会性与生物性的对立统一、内因与外因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在犯罪心理现象的解析与犯罪心理对策的选择中，既要注意到犯罪人的本质属性主要是社会性，又不能忽视犯罪人的生物性。既要考虑犯罪人的内因（如人身危险性、犯罪危险性人格）的根据、决定作用，又要考虑到外因（如情境、犯罪机遇等）的条件及其相互影响力。

（三）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所谓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是指既要注意基本理论研究，又要注意实际应用，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进一步得到检验与发展。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课题来自刑事司法实践；犯罪心理学的生命力在于服务司法实践，对犯罪的揭露、惩治、预防与罪犯改造。同时，在研究中，还要注意理论与实际的密切配合，从实践上升到理论，以理论服务于司法活动。

（四）伦理性原则

所谓伦理性原则，是指在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设计与实施中，严

格遵循伦理道德法则与人权保障规则。由于犯罪人、潜在犯罪人和罪犯心理的隐蔽性、对抗性与间接性等特点，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常常会采用一些特别控制情境或研究对象来收集数据（如犯罪模拟实验、犯罪现场法等），应该特别注意排除可能存在导致产生心理创伤、极端性消极情绪、欺骗性、威胁性、倾向性诱导、道德与伦理惩罚的刺激情境与设计方案。这是保障人权与意志自由的直接体现，也是人类理性地研究犯罪这种极端越轨行为的要求。

四、实体价值与系统方法论

犯罪心理学的实体价值是对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心理对策的探索，它既是学科的研究对象，也是学科的实体价值。实体价值是由犯罪心理学学科的质的特殊性与差异性所决定的，是精神价值在学科中的具体体现。

所谓犯罪心理结构，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已经存在的、在实施犯罪行为时起支配作用的那些畸变心理因素相对稳定的有机组合。它是行为人个性心理结构中社会心理缺陷的总和，是其发动犯罪行为的内部原因和根据。将犯罪心理结构作为学科的实体价值体现，是因为它揭示了犯罪心理的特殊矛盾性，揭示了犯罪人产生犯罪行为的内部原因，从而建构起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并进而开展对策研究。因此，犯罪心理结构应该作为方法论的结构观而存在。

所谓犯罪心理对策，就是将犯罪心理结构的理论与技术应用于揭露犯罪、惩治犯罪、改造罪犯与预防犯罪方面的对策，包括犯罪人心理描述、犯罪人心理测试、警察心理训练、警察心理健康、罪犯心理矫正、犯罪心理预防等。

由于犯罪心理结构具有驱动性与普遍性、整体性与层次性、开放性与动态性、隐蔽性与客观性、稳定性与可变性等特点，而犯罪心理对策是在司法实践中检验与提升犯罪心理结构理论的策略与技术，在研究方法论方面，就要求具有结构性、联系性、发展性的系统方法去适应、实现实体价值。

（一）结构性观点

犯罪心理学方法论中的结构性观点受制于犯罪心理结构的价值追求，它要求在研究中坚持整体性、层次性、动态性原则。所谓整体性研究原则，即用整体的、系统的观点研究犯罪心理结构。虽然在犯罪心理结构中，某些心理因素起主导作用，但不能忽视其他心理因素的配合、制约作用。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独立的子系统，具有超出不良心理因素简单相加的恶性整体功能。所谓层次性研究原则，是指从不同维度和层次去研究犯罪心理结构的成因、机制与发展变化。所谓动态性研究原则，是指犯罪心理现象的研究随着机体变量（如生物学因素、身体状态等）、刺激变量（如家庭、社会、情境因素等）与反应变量（如认知因素、情绪情感因素、行为反应等）的变化而发展变化。这就要求在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原因、犯罪心理结构、犯罪人在不同情境的心理状态以及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等问题时，注意到上述三种变量的影响与制约，系统性地处理好犯罪心理结构的成因论、机制论与发展论之间的关系。

（二）联系性观点

联系性观点就是在联系与关系中探究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在研究犯罪人心理原因时，必须防止“唯某种因素决定论”，无论是生物决定论、遗传决定论、社会环境决定论还是情境决定论，都是违背系统论观点的，不利于犯罪心理学实体价值的顺利实现。

（三）分析与整合观点

分析与整合观点要求在研究中既要做到对产生犯罪心理的各因素（生理、心理、行为与社会、情境）区别对待，又要将犯罪人的心理作为一个整体的结构系统加以研究；在研究犯罪人某一种心理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对策时，可以先分别考察某一因素的作用，进行相关分析，然后对其加以整合研究。

（四）犯罪人格观点

犯罪人格是犯罪人特有的导致其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特征的综

合,是一种严重的反社会人格,也是犯罪心理作为一个信息控制的自组织系统而成为其个性心理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的具体形式。所谓犯罪人格观点,就是在研究中将犯罪心理学与人格刑法观点紧密联系,将犯罪人格的理论观点及技术结合到刑法规范体系的深刻探讨中,为前沿性刑法理论与刑事政策提供科学、有力的理论与技术支持。这是当代刑事一体化的要求,也是犯罪心理学学科紧密融合(包括学科支持与自身发展)于犯罪科学体系的着力点和途径,也是其真正价值所在。

通过结构性、联系性、分析与整合、犯罪人格观点实现犯罪心理学的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心理对策实体价值,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实践中,有效的研究类型有纵向研究与横向研究、整体研究与分析研究、个案研究与成组研究、常规研究与现代方法技术研究、质性研究与定量研究、质性与量性结合研究。^{〔1〕}

五、应用价值与具体方法

犯罪心理学的应用价值是对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描述、解释、预测与控制。其中,犯罪心理的描述是应用价值的第一水平,犯罪心理与行为的解释是应用价值的第二水平,预测与控制是应用价值的第三水平。应用价值虽然在价值位阶中处于最低层次,却是犯罪心理学学科精神价值、实体价值的具体落实与体现,也是验证与丰富其理论所代表的精神价值与实体价值的标志物,是犯罪心理学服务刑事司法实践的技术体现。

在实现犯罪心理学应用价值的研究前提中,恰当地解析犯罪与犯罪人、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犯罪人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在犯罪科学体系中,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与犯罪行为,但其侧重点是研究犯罪人;以犯罪人的危险性人格为核心代表的犯罪心理结构是犯罪行为产生的内部原因与根据,犯罪心理决定着犯罪行为。

〔1〕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学科的应用价值在研究方法论体系中直接对应的是其具体的研究方法与技术。通过具体的研究方法或其联合,能够描述犯罪人心理的本质特征、核心形成因素、形成的过程与阶段、犯罪动机的特性与变化;能够解释具有复杂性与差异性的犯罪心理的机理与形态,较大概率或较精确地预测某一犯罪人或类型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动态变化,为预防犯罪及重新犯罪提供科学的专业信息与策略;能够为控制犯罪现象提供有效的措施,科学有效地让犯罪人回归社会而改造犯罪心理(犯罪危险性人格)。

为实现犯罪心理学的应用价值,结合心理科学中的应用心理技术,在研究方法技术类别上可分为行为分析法、心理分析法与认知分析法三大组群。

(一) 行为分析法

行为分析法是心理学进入科学主义(客观验证性规则)阶段的主要代表,也是行为主义心理学基本原理(经典性条件反射原理、操作性条件反射原理)的应用。结合犯罪心理现象与犯罪行为的特殊性,常用的研究方法有观察法、心理测验法、实验法等。^[1]

1. 观察法是有计划、有目的地通过对潜在罪犯或者已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的言语、表情(面部表情、身段表情、言语表情等)、动作和行为等表现去了解其心理活动的一种方法。其依据是人的心理活动必然与人的行为相联系;尽管犯罪人的心理比较隐蔽,但可以通过多方面行为信息的分析与归纳,在某种程度上揭示犯罪人的心理特质。观察法可以分为直接观察与间接观察(如对犯罪人生活成长史的观察、活动产品的观察、问卷式观察等)、自然观察与实验室观察、参与式观察与非参与式观察。

2. 测验法是使用标准化心理测验量表测量犯罪人心理特点的方法,是应用心理学独特研究工具与技术的体现。心理测验法的特异性在于测验的信度、效度等标准化的确定,保证既稳定又有效地测量犯罪人或者潜在犯罪人的心理品质。常用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量

[1]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7页。

表有智力测验（WAIS、瑞文智力测验）、人格测验（如 MMPI、16PF、CMI、Y-G）和犯罪人特质性测验（如 PDQ、中国罪犯心理测试量表个性分测验 COPA-PI、罪犯重新犯罪预测量表等）。

3. 实验法是指在控制的条件下对犯罪人的心理品质与行为倾向进行变量观察、分析，研究其规律的方法。这是应用心理专门仪器与手段的应用。由于犯罪心理学的许多课题具有难以实验或不可实验的特点，在研究中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在精心设计的情况下进行实验法研究，包括实验室实验（如罪犯心理测试技术实验）与现场实验（如犯罪现场模拟实验、监狱模拟实验等）。^{〔1〕}

（二）心理分析法

心理分析法来源于研究者对于心理与行为的思辨与经验的归纳，是质性的理性推论与实践尝试的结合体。它存在难以重复验证的缺陷，但有时却是面对人类极端或者复杂心理现象的探索性途径。犯罪心理学的心理分析法起源于精神分析学派经典假设（无意识理论、本能理论、罪恶感理论、人格冲突假设与自卑感的力量等）的临床实践，却在人类这种极端越轨心理与行为的解释和“医治”中具有独特的作用，并且在新精神分析学派与修正性技术的结合下发挥其深度心理探索的力量（而不仅仅是指向变态心理的原因分析与解救）。狭义心理分析法是精神分析的创立者弗洛伊德（S. Freud）治疗精神疾病中使用的治疗技术，包括心理历史法、催眠法、自由联想法、作品分析法、释梦法等。

1. 心理历史法：将犯罪人或者潜在犯罪人的心理成长与现时的心理与行为特质相联系，从其历史中（尤其是心理生活的创伤性事件）寻找犯罪的动机（如自我与超我及现实的冲突、罪恶感的力量、本能的作用、自卑感的反抗等），强调犯罪人过去经历与现在及将来行为的联系。犯罪心理学常用的个案法就是心理历史法的具体体现。

〔1〕〔美〕Frank E. Hagan 著，刘萃侠等译：《犯罪行为研究方法》，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 页。

2. 催眠法：通过特定言语或情境引导犯罪人或者潜在犯罪人进入特殊的意识状态，而试图发现其犯罪动机的来源与动态。此方法需要较高水准的专门技术与经验支撑。目前，仅仅探索性地应用于对潜在犯罪人的侦查与对罪犯的心理治疗过程中。

3. 自由联想法：通过证词或者案件相关刺激引导犯罪人、潜在犯罪人进行无意识控制的自由回忆与想象，从而分析其反社会性冲动状态与趋向的方法。对于犯罪心理的研究而言，此方法最大的障碍在于犯罪人的阻抗（如强烈的控制意识与虚假联想的倾向）。

4. 作品分析法：通过对犯罪人或者潜在犯罪人的作品（如活动产品、日记、失误行为等）进行由行为到心理的反向分析而判断其人格特质及犯罪危险性人格。此方法可与观察法中的间接观察结合运用。

5. 释梦法：通过对犯罪人或者潜在犯罪人的梦境进行由显梦（回忆的梦）到隐梦的解析，试图揭示某些神秘犯罪动机的方法。此方法的理论假设为：梦是犯罪人犯罪动机的表达与曲折形式的实现；犯罪人的理性心理生活与非理性心理生活是密切联系的。释梦法需要较高的分析训练与经验，此方法近 20 年来一直在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中进行探索性的运用。

6. 投射测验法：是通过非标准化的测验或者情境，诱导性地揭示犯罪人、潜在犯罪人的挫折攻击动力与犯罪心理的方法，包括罗夏墨迹测验、主题统觉测验、攻击投射测验（AQ）等。例如，犯罪人沙盘游戏法（也称箱庭疗法）就是犯罪心理回归措施中投射测验法的具体应用方案。

（三）认知分析法

认知分析法来自认知心理学及其发展部分（信息加工心理学），它强调以人类的强大思维为代表的认知过程与理性的作用。通过以言语为中心的心理参与，探析心理与行为背后的动机所在，并同样以认知去化解心理情结、塑造新的心理品质与行为习惯。

1. 自陈报告法：传统的认知分析法之一，是通过犯罪人或者潜在犯罪人直接、间接的陈述报告发现其社会化过程中人格发生偏差